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维特根斯坦心理学哲学研究

张励耕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维特根斯坦心理学哲学研究

张励耕 著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维特根斯坦心理学哲学研究 / 张励耕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4

ISBN 978-7-5203-0291-3

I. ①维… II. ①张… III. ①维特根斯坦(Wittgenstein, Ludwig 1889-1951)—哲学思想—研究 IV. ①B561.5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90107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冯春风
责任校对 张爱华
责任印制 张雪娇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邮编 100720
网址 <http://www.csspw.cn>
发行部 010-84083685
门市部 010-84029450
经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次 2017年4月第1版
印次 2017年4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10×1000 1/16
印张 14.75
插页 2
字数 204千字
定价 68.00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节 维特根斯坦后期哲学的框架	(1)
第二节 维特根斯坦的心理学哲学	(7)
第三节 心理学中的语言混淆	(15)
第四节 本书依据的文献及研究方法	(23)
第一章 心理学家对相关问题的讨论	(30)
第一节 格式塔心理学的背景	(30)
第二节 内省主义和行为主义的基本主张	(35)
第三节 科勒的动力学	(41)
第四节 “感觉组织”及其性质	(47)
第五节 科勒对“组织改变”的解释	(53)
第六节 科勒理论中潜在的问题	(58)
第七节 詹姆士和雅斯特罗对相关问题的解释	(64)
第二章 维特根斯坦对心理学家的批判	(70)
第一节 什么是“面相”	(70)
第二节 表达式“把……看作……”	(77)
第三节 “看作”与所见之物	(84)
第四节 对解释方案的批判	(89)
第五节 面相与解释的关系	(95)
第六节 对“组织改变”的批判	(102)
第七节 对“感觉组织”的批判	(109)

第三章 关于面相观看的语言游戏	(116)
第一节 “看”的两种用法	(116)
第二节 “看作”与感知和思想的关系	(121)
第三节 视觉面相与概念面相	(128)
第四节 面相的闪现与持续出现	(137)
第五节 面相与相似性	(145)
第六节 内在关系	(151)
第七节 心理学哲学中的内在关系	(156)
第八节 对内在关系的进一步探究	(164)
2 附论 《逻辑哲学论》中关于面相问题的讨论	(170)
第四章 面相观看与对语词的意义体验	(176)
第一节 语词的意义与面相的类比	(176)
第二节 语词的原初意义与派生意义	(184)
第三节 对语词意义的体验	(189)
第四节 意义与用法	(196)
第五节 面相盲与意义盲	(202)
第六节 面相、意义与学习	(209)
尾 声	(218)
参考文献	(224)

Content

Introduction	(1)
Section 1. The Framework of Later Wittgenstein's Philosophy	(1)
Section 2. Wittgenstein's Psychological Philosophy	(7)
Section 3. The Linguistic Confusion in Psychology	(15)
Section 4. Materials and Methodology	(23)
Chapter I. Psychologists' Discussions on This Issue	(30)
Section 1. The Background of Gestalt Psychology	(30)
Section 2.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Introspectionism and Behaviorism	(35)
Section 3. Köhler's Dynamics	(41)
Section 4. "Sensory Organization" and Its Properties	(47)
Section 5. Köhler's Explanations on "the Change of Organization"	(53)
Section 6. Potential Difficulties in Köhler's Theory	(58)
Section 7. James and Jastrow's Explanations	(64)
Chapter II. Wittgenstein's Critics on Psychologists	(70)
Section 1. What an "Aspect" is	(70)
Section 2. The Expression of "See...as..."	(77)
Section 3. "See...as..." and What is Seen	(84)
Section 4. Critics on the Proposal of Interpretation	(89)

Section 5. The Relation between Aspect and Interpretation	(95)
Section 6. Crites on the Change of Organization	(102)
Section 7. Crites on "Sensory Organization"	(109)
Chapter III. Language Games about Aspect – seeing	(116)
Section 1. Two Uses of the Word "See"	(116)
Section 2. The Relation between "See...as" and Perception/Thought	(121)
Section 3. Visual and Conceptual Aspects	(128)
Section 4. The Lighting up and Continuous Seeing of an Aspect	(137)
Section 5. Aspect and Similarity	(145)
Section 6. Internal Relation	(151)
Section 7. Internal Relation in Philosophical Psychology	(156)
Section 8. A Further Exploration on Internal Relation	(164)
Appendix. Aspect – seeing in Tractatus	(170)
Chapter IV. Aspect – seeing and the Experience of Meaning	(176)
Section 1. The Analogy between a Word's Meaning and an Aspect	(176)
Section 2. The Primary and Secondary Meaning of a Word	(184)
Section 3. The Experience of a Word's Meaning	(189)
Section 4. Meaning and Use	(196)
Section 5. Aspect – blind and Meaning – blind	(202)
Section 6. Aspect, Meaning and Learning	(209)
Epilogue	(218)
Bibliography	(224)

导 论

第一节 维特根斯坦后期哲学的框架

1929年，正值壮年的维特根斯坦回到剑桥，开始了他所谓“回到哲学”的第二次哲学生涯。这次回归的根源在于，他已经洞察到，自己以《逻辑哲学论》为代表的前期哲学并没有真正解决所有的哲学问题。相反，它本身恐怕又成了新的哲学问题的一部分，或是落入传统哲学问题的窠臼之中。因此，他在1929年以后的哲学是以对自己之前哲学的批判为基础的。不过，对自己之前的哲学究竟应开出何种药方，这一点却不是那么容易确定的。随后的一段时期，他进行了各种理论上的尝试——比如现象主义的世界观——到大约1931年夏天开始形成自己后期哲学的独特风格，并提出了一些基本的理论主张。所以，1929到1931年又被称作维特根斯坦的“中期”，1931年以后才是他真正意义上的“后期”。^①我们在本书中所谈及的他的“后期哲学”，指的也正是1931年之后、他更为成熟阶段的哲学思想。

尽管在不同阶段有着不同的思想脉络，但作为二十世纪最重要的几位哲学家之一，维特根斯坦有着一些自己始终关注的核心问题。而对这些核心问题所做的基本回答，恰恰构成了他各个阶段哲学思想的根基或框架。在这些问题中，他一直关注的一个根

^① 参阅韩林合：《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解读》，第1596页。

本问题就是，语言、心灵与世界三者的本质及其相互关系。回答这个问题的基本方式，构成了我们梳理他全部哲学思想的最重要的脉络。

在《逻辑哲学论》中，维氏认为“世界是事实而非物的总和”(TLP 1.1)，^①世界最终可以被分析成绝对简单、不生不灭的对象。与这种结构相对应，心灵在本质上也是由心灵事实构成的，并且能够直接表现世界中的事实。而从本质上说，语言是“互相独立的基本命题的真值函项，最终说来是由绝对简单的符号名称构造起来的结构”，“本质语言中名称的意义就是其指称对象的意义，命题的意义就是其所描述的事实或事态”。就语言、心灵和世界三者的关系而言，“语言外在于世界，其命题是世界中的事实的逻辑图像，而且这种描画关系只有借助于心灵的意指和理解过程才能发生”。^②这样的观点即著名的“图像论”。无论在其他方面取得了怎样的成功，但颜色不相容性等反例表明（参阅 TLP 6.3751），这个体系最终说来是站不住脚的。这意味着我们必须尝试从其他角度看待语言、心灵与世界。

中期的维特根斯坦则开始接受英国经验论在处理相关问题上的尝试，进行了一段现象主义的探索。但经过这段探索之后，他最终

① 本书中引用到维特根斯坦原文的时候，一般采取直接在引文后括号内标示出处的方式。引用方式为“著作缩写+评论编号/手稿+手稿编号：页码 [手稿日期]”。例如，“BPP I 836/MS 134：42 [18.3.47]”意为“《心理学哲学评论·第一卷》第836条评论/手稿编号107：第42页 [1947年3月18日]”，而“PU II xi 113”意为《哲学研究》第二部分第十一大段第113节。其中“[手稿日期]”只在个别有必要之处才被标示，一般都被略去。有个别段落可能只有在打字稿（即TS）中才出现，或与手稿中的原文差异较大，或无法在手稿中找出准确的出处，这时都一律不再给出手稿页码。此外必须指出的是，由于关于《哲学研究》文本的出处研究已经很充分，笔者不再给出其中相应的手稿出处。在《维特根斯坦新谭》（*Seeing Wittgenstein Anew*）一书的附录（Appendix）中，有三版《哲学研究》不同段落间的对应关系，我们可以参阅这个附录。关于所使用的维特根斯坦著作的缩写，请参阅参考文献的第一部分“维特根斯坦著作及缩写”。本书中出自其他作者文献的引文出处，一般则采取注释的形式。

② 以上引号中文字引自韩林合：《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解读》，第1597—1598页。

意识到，自己前期和中期对三者的理解以及对哲学的理解，都在根本上出了问题。这些问题不能依靠采取如现象主义的哲学立场来解决，而是必须开拓出一条与以往完全不同的哲学道路。这种开拓的起点就是对语言看法的根本性转变。

以《哲学研究》为代表的维特根斯坦后期哲学，建立在对以《逻辑哲学论》为代表的前期哲学批判的基础上。在《哲学研究》前言中，维氏明确地表示，应当把《逻辑哲学论》中的想法与自己新的想法共同出版。因为只有与前期思想相对照，后期思想才能被充分地理解。而且，维氏的最终目的不仅在于系统地修订《逻辑哲学论》中的错误，而且在于对哲学中最为艰深的那些问题——比如意义的本质、什么是理解、心灵与世界的关系、命题与事实的关系、名称与对象的关系等——进行彻底的反思。为了进行这种反思，他需要一套全新的哲学框架，从全新的视角来看待这些问题。

在《哲学研究》中，我们看到了这种全新框架大致的样子，它的确与他前期和中期的哲学都有着根本性的不同。无论在前期还是中期，维氏都坚持认为，语言具有某种本质，只是哲学家们对这种本质的理解出现了各种问题。但是在《哲学研究》中，维氏认识到，语言——至少我们的日常语言——“不过是各种各样、彼此间仅具家族相似性的语言游戏的类聚物而已”，这意味着，语言根本没有一个本质。进而，心灵也不能独立于语言而直接表现世界中的事实，语言与世界的关系也不是靠心灵建立起来的。相反，心灵与世界的关系是“在语言之中建立起来的”，而语言与世界的关系“是在语法中建立起来的”。语言表达式的意义也不在于名称与对象或命题与事实之间的对应关系，而在于语言表达式的用法。由于这些理由，我们不可能在语言之外建立起某种关于世界的表现体系。而这也意味着，在心灵、语言和世界三者间关系的问题上，语言成为了他看待上述那些问题的新的、最重要的视角。更进一步地说，他最终达到的立场是：语言游戏其实根植于生活形式之中，甚

至“世界就是生活形式”。^①

在这种框架转变的新背景下，相对于传统哲学所涉及的范围而言，维特根斯坦的视域也扩大到人类生活中的各个领域——比如数学基础、自然科学、心理学、美学、宗教等等。而且，他后期哲学的具体论题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相比《逻辑哲学论》中对语言结构和逻辑形式的分析，以及中期对于“现象学”的钻研，后期维氏更着力于剖析各种不同语言游戏的特征，以及追问各种语言表达式的用法。在自己这种独特方法的基础上，他开始尝试用自己的独特方式对传统哲学中的基本问题进行新的解读。

4

这些基本问题涉及广泛的领域，包括“意义、理解、命题、逻辑概念，数学的基础，意识状态等等”。（PU 前言）而他对所有这些问题的处理，几乎都是从“语言游戏”的角度来进行的。“语言游戏”是后期维特根斯坦的一个基本概念——他认为，语言实际上可以被视为各种游戏的聚合物。他的这种看法本身是十分复杂的，我们不可能在此对它进行全面的考察，并评判它是否能经受住各种批评。就本书的目的而言，我们需要把握那些会与本书的讨论有关的重要细节。在这些细节中，首先要引起我们注意的，就是他对各种不同的“语言游戏”之间关系的看法。

荷兰学者米克尔·哈尔克（Michel ter Hark）是研究后期维特根斯坦哲学的专家，他的专著《超越内与外》（*Beyond the Inner and the Outer*）是研究维氏后期哲学、尤其是我们随后将提到的心理学哲学的重要论著。他在这本书的第二章中指出，关于不同语言游戏间的关系问题，有两点需要注意。

第一，不是所有的语言游戏都处于同一层次上，在它们当中，有一些更为基础，另一些则要依赖于其他游戏，是寄生性的。如果人们没有做出这种区分，那么就犯了某种“底层错误”（ground -

^① 以上引号中文字引自韩林合：《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解读》，第1596—1598页。

floor fallacy)。第二，在语言游戏中，人类的潜能和技术更为重要。也就是说，不能孤立地、抽象地理解语词。语词更重要的方面不是孤立的声音或形象，而是人类的一种能力，而对这一点的误解是某种“实际错误”（actuality fallacy）。在此基础上，他进一步提出，语言游戏间的关系可分为如下两种：一是横向关系（horizontal relations），指关于一个概念的语言游戏在诸多语言游戏中所处的位置；二是纵向关系（vertical relations），指诸语言游戏之间的依赖性关系。所有的语言游戏都在语言游戏的网络中占有自己的位置，并与另一些语言游戏相关联，但它们并非都处于同一层次上。纵向关系只适用于某些游戏之间。例如，如果有些游戏需要预设对另一些游戏的掌握，那么它们就处于一种纵向的关系中，后者可以说是前者的前提条件。此时，我们不能将它们放置在同一层次上加以考虑。^①

5

也许我们有足够的理由不接受哈尔克的这些区分，或不使用相关的术语，但他的如下观点必须被重视：有一些语言游戏以对另一些语言游戏的掌握为前提。在本书所意图处理的那些问题中，我们将不可避免地谈到一种语言游戏同其他语言游戏间的关系。当然，这种关系不能被简单地理解为派生或寄生性关系，而是更为复杂一些。很多学者在处理哲学问题时，错误地理解了诸种概念或表达式之间的关系，这实际上就是犯了哈尔克所总结的那种“底层错误”，或是错误地将相似性理解为某种一成不变的共同之处。这一点在后文中还将多次谈到。

为了使随后的讨论更加顺畅，我们还有必要首先简要了解一下维氏后期哲学中其他几个相关的问题。它们的重要性并不亚于语言游戏间的关系问题。

第一个问题是维特根斯坦关于第一和第三人称表达式的区分。

^① 关于此问题更详细的讨论，请参阅 Hark, *Beyond the Inner and the Outer* 一书的第二章“Language - games as Context of Meaning”，尤其是第 33—35 页。

尽管从形式上来看，第一和第三人称表达式具有类似的形式（比如“我疼”和“他疼”），但它们各自的用法或意义却是完全不同的。从根本上来说，第一人称表达式是一种“表露”（Äußerung），而第三人称表达式则是一种报告（Mitteilung）。当一个人说“我疼”并伴随着相应的手势、姿势时，这实际上相当于一种源自疼痛的呼喊，只不过人类在掌握了足够的语言之后，用“我疼”这一表达式取代了呼喊。我们在判断一个第三人称现在时陈述时，需要观察相关人员的姿势、表情、行为等等，但对第一人称的陈述则不能这样做，因为它根本不是在报告某种可观察的情况——其实，它本身就是这种观察的对象。在本书所要处理的问题中，自然也涉及到如何观察被观察者的情况。不同的表达式对应着不同范畴的语言游戏，一旦混淆其中的差别，就会犯下相应的“语法错误”。

第二个问题涉及我们随后会谈到的一个核心概念，即“家族相似性”。相较于西方哲学传统中以柏拉图为代表的对概念中不变本质的追求，维特根斯坦更青睐于考察概念之间的亲缘关系，这种关系即家族相似性。在一个家族的各个成员中，我们很容易发现他们彼此间在外表上的差异和相似之处，但很难抽象出这样一种性质：它被所有的成员共同具有，因而是作为他们独特特征的东西。钟爱柏拉图传统的哲学家可能会主张，如同一个家族的姓氏是其标志一样，我们也可以找到一种所有家族成员都具有的性质，这种性质像家族姓氏一样，是一种特征标志。但在维特根斯坦看来，我们应当放弃这样一种传统，而像看待家族成员间既相似又有差异的亲缘关系那样来处理哲学上的问题，尤其是诸概念间的关系问题。这是一种类似歌德方法的形态学的研究，其最终目的是达到对诸概念的“综览”，而非抽象出某种本质。总而言之，各个语言游戏之间的关系正是这种家族相似性关系，这一点在我们以后的讨论中会发挥很重要的作用。

第三个问题是后期维特根斯坦的哲学风格。他后期哲学的转变不仅体现在基本立场、方法和论题上，还体现在写作方式上。在

《逻辑哲学论》中，他用言简意赅的命题从正面阐述自己的理论主张。而《哲学研究》则是一部带有问答形式的、富于启示性的作品。维氏已经不再试图对相应的问题给出某种确定的回答，而是尝试与自己的“对话者”进行问答。他或者提出问题，或者给出对这些问题的可能的解决方案，但鲜有十分确定的断言。这些对话全部以简短的评论形式呈现在数量庞大的手稿之中，令人不能不联想到苏格拉底提倡的“辩证法”和“助产术”。与前期的自信相比（相信自己完全解决了所有哲学问题），后期的维特根斯坦更看重通过自己的“对话”给人以启发，这一点也使得他的后期哲学保持着极大的开放性。尽管在关于心理学评论的手稿中，维氏的写作风格与《哲学研究》中最常见的对话方式有所不同——例如，他并没有设定一个不时出现的“对话者”，而更多地是在一些场合中自问自答——但这并不妨碍我们按照其后期哲学风格的总体倾向来理解这些评论。

第二节 维特根斯坦的心理学哲学

作为一名哲学家，维特根斯坦在后期并没有完成一部真正像样的作品，而是留给我们大量的手稿。这些手稿详细地记录了他各个时期思想发展的情况。我们在这些文献的基础上，可以充分地理解他每一个观点形成的复杂过程。不过，这也使得对他观点的准确把握变得格外困难。对我们所要讨论的关于“心理学哲学”的诸多评论而言，情况也正是如此。它们体现了维氏思想的脉络，却也使得他总体的主张变得有些模糊不清。

我们首先来大致看看他思想发展的历程。按照另一位非常重要的维特根斯坦专家 P. M. S. 哈克 (Hacker) 的意见，回到哲学后的维特根斯坦，在心理学相关领域研究中的思想脉络大致如下。

在《逻辑哲学论》中，维氏并未直接谈论与心理学有关的话题，但他关于语词和句子的意义、交流中的理解和意图等问题的讨

论，实际上做出了某些关于心理学的隐藏的预设，或者说是暗中的承诺。随着他对《逻辑哲学论》体系质疑的深入，这些预设和承诺也逐步受到怀疑，并最终在他的后期哲学中被摒弃。

自《大打字稿》(TS 213)^①开始，维氏对心理学概念的认识便开始随着他对哲学的全面反思而发生变化。他逐渐认识到，“正如没有形而上学一样，也没有元逻辑；^②而语词‘理解’、表达式‘理解一条命题’也不是元逻辑的。它们和其他所有表达式一样，都是语言的表达式”。(TS 213 1)这意味着，他前期关于“理解”、“意义”、“释义”等基本概念的观点开始被重新审视。此外，他把通过诉诸心理过程来阐明上述语词的想法，排除在自己的考虑之外。在这个阶段，维氏逐渐意识到语言（主要是语法）在命题与事实之间所扮演的重要角色，这种角色改变了他看待心灵、世界、语言三者之间关系的视角——使得命题与事实、心灵与世界联系在一起的东西是语言，而非任何心理上的东西或元逻辑上的事项。在哈克看来，维氏在《大打字稿》阶段，澄清了自己同行为主义（他并不赞同精神性的东西可以还原为行为，因而不能被视为一个行为主义者）、二元论、心理学等思潮之间的异同，开始关注第一和第三人称表达式之间不对称性的本质、内部事项的外部标准、私人性的经验、私人实指定义等问题。这些澄清性的工作，奠定了他在《哲学研究》中独特的语言分析风格，预示了哪些话题会是这部著作的核心，而哪些话题会被排除在外。

在1944年后，他对心理学领域的理解进一步深入，开始涉足

^① 《大打字稿》的时间跨度并不十分明确，从其中最早的评论出现的时间算起，其跨度约在1929到1937年间。如此长的跨度，恰好为我们把握他哲学思想发展的轨迹提供了很好的材料。参阅 *The Big Typescript* 中的“Editors' and Translators' Introduction”。

^② “形而上学”和“元逻辑”在德语中分别是“*Metaphysik*”和“*Metalogik*”，在英语中则分别是“*metaphysics*”和“*metalogic*”，前缀均为“*meta*”。亚里士多德的著作《形而上学》本意为“物理学之后的著作”，可见“*meta*”之本意大致为“……之后”。在汉语中，除“形而上学”外，当“*meta*”作为前缀出现时一般译为“元……”。维特根斯坦在这里显然暗指了这两个概念在词形上的相似之处。

对心理学现象的澄清、对心理学概念和相应的语言游戏间关系的分析等。应当注意的是，这些问题既与他后期哲学的总体框架有密切的关系，又带有相对的独立性。对这些问题的讨论，在他随后的岁月中几乎没有中断过，也构成了他人生中最后几年哲学生涯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在本书中所要讨论的东西，其实主要是他在这个成熟阶段的思想。^①

正是在这样的思想发展脉络中，格式塔心理学走入了维氏的视野。从1946年起，维特根斯坦开始在他的课堂上与学生们一同系统地讨论沃尔夫冈·科勒的《格式塔心理学》一书，这种课程一直持续到他在剑桥的最后时光。如果没有读到这本书的话，很难说他会如此多地关注本书试图处理的问题，即面相观看（Aspektsehen/aspect-seeing）和意义体验（das Erlebnis der Bedeutung/the experience of meaning）。不过，他对于心理学的兴趣却绝不仅仅来自科勒。从他的手稿以及学生们的笔记《维特根斯坦关于哲学心理学的讲座1946—47》（*Wittgenstein's Lectures on Philosophical Psychology 1946—47*）中可以看出，他对心理学问题的兴趣是广泛的。其实，心理学本身就是一门脱胎于传统哲学的学科，时至今日，它的许多研究领域依旧同哲学的分支——比如心灵哲学——交织在一起。

刚才说过，维氏后期哲学的很多主张都有些模糊不清，不过，哈克帮助我们比较全面地总结了维氏心理学哲学的特征。这些特征可以帮助我们形成一种关于他这部分理论的大致印象。这些特征包括九点：

(i) 没有理论存在（PU 109）； (ii) 没有论题存在（PU 128）； (iii) 没有预设性的东西存在（PU 109）； (iv) 唯一的解释是语法上的解释； (v) 没有任何对视角隐藏起来的東西，在语法

^① 以上内容请参阅 Hacker, "The Development of Wittgenstein's Philosophy of Psychology", 第278—302页。

解释或阐释中扮演了任何角色 (PU 126); (vi) 心理学概念的语法中的所有东西, 都如其所是地被保留下来 (PU 124); (vii) 澄清的方法是描述性的 (PU 109); (viii) 问题是通过整理我们已经知道的东西而得以解决的 (PU 109); (ix) 语法评论的次序既不是任意的, 也不是因人而异的, 而是与问题相关的。^①

10

自这段时间起, 维氏写下了大量的关于心理学的评论, 手稿总页数达 1900 多页。很多学者都试图梳理出维特根斯坦这些想法的源头。在这一点上, 哈尔克总结了维氏心理学哲学在理论上的来源, 并将其概括为三个出发点: 第一, 心理学上的意义理论 (psychological meaning - theory); 第二, 维也纳小组所讨论的两个问题, 即物理空间和视觉空间的关系, 以及唯我论和他人之心问题; 第三, 数学哲学。就本书的主题而言, 后两个出发点与我们的讨论并不直接相关, 第一点则是我们主要关心的。所谓心理学上的意义理论, 主要指探罗素和奥格登 & 理查德斯的理论。讨论心理学问题的哲学家非常多, 而维特根斯坦的一个直接对手便是罗素和奥格登 & 理查德斯的理论, 他们的基本主张是这样的: 一个语词的意义是该语词对心灵的心理作用 (psychological effect on the mind); 而人们之间进行交流的可能性, 就在于正确的联想 (比如, 罗素是这样定义语词的意义: 对心象和感觉的联想)。^②

但与《哲学研究》不同, 维氏关于心理学的评论内容并不主要建立在对自己以往哲学的批判的基础上, 而且与他之前所讨论的话题没有很多重合的部分。而且, 尽管维氏在前期和中期都讨论到了与心理学有关的问题, 但本书所要关注主要内容也并不源自他的前、中期哲学。准确地说, 维氏是在广泛阅读了相关著作后, 将关注的焦点锁定在了他认为重要的一些话题上, 而一些心理学家则是

^① 参阅 Hacker, "The Development of Wittgenstein's Philosophy of Psychology", 第 303—304 页。括号内为相关的《哲学研究》的评论编号。

^② 关于以上内容更详细的讨论, 请参阅 Hark, *Beyond the Inner and the Outer*, 第 26—28 页。